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0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20年1月17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，应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表决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〈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〉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华通签订〈软件外包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2020-2022 年年度框架〉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南昌软件签订〈软件外包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2020-2022 年年度框架〉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航天欧华签订〈2020 年中兴通讯渠道合作框架协议-总经销商〉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月17日